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 
承辦人：劉佩宜  
電話：(06)2991111分機8776  
電子信箱：ailsa627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大內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民生字第111037763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降低感染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風險，本市各公私立納骨塔於疫情期間辦理清明祭祀活動，請依說明辦理各項防疫措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局111年3月14日南市民生字第111034611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清明祭典活動易有密集接觸之高度傳染風險，基於市民及殯葬工作同仁身體健康等公共利益考量，請配合市府採取下列防疫措施：
  - (一)開放入塔祭祀，保持社交距離、量體溫、戴口罩、實聯制等防疫措施。
  - (二)請市民配合人潮分流措施，提早於3月期間或清明連假後擇適當時間前往祭拜。
  - (三)照常舉辦清明祭祀法會，惟仍應遵守相關防疫措施，參與人數逾500人以上應提送防疫計畫。
  - (四)呼籲患有呼吸道症狀或發燒情形者，應多休息不外出掃墓或至納骨塔祭祖。
  - (五)管理機關評估如有提供接駁車服務，採定點上車須戴口罩並量額溫。
  - (六)清明期間納骨塔人潮眾多易群聚，請多加宣導利用線上祭祖功能來表達追思心意。

(七)各區公所安排之工作人員應完成2劑疫苗之施打並於工作期間加戴防疫面罩。

- 三、因應清明掃墓分流及入塔祭祀之需要，請採取必要防疫措施，轄管公墓請提前完成除草工作，另納骨塔擺設供桌間距應有適當距離，並加強園區內廁所、扶手清潔頻率與消毒工作，維持廁所清潔。另因人潮眾多，設施內電梯或電扶梯須加強日常檢查及保養，以避免公共安全事件發生。
- 四、考量各納骨塔安置規模、清明祭祀活動日期不一，各管理機關及業者得於清明連續假期及前後以外時間，依實際情形評估防疫需求，再採取必要防疫管制措施。
- 五、為降低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感染風險，請各區公所利用官網、社群媒體、公佈欄、會議、郵件、區政line群組等管道，加強本市相關防疫措施宣導。

文

正本：臺南市各區公所、臺南市殯葬管理所、埔津股份有限公司、八德開發股份有限公司、名度建設股份有限公司、福海有限公司、有龍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、巧園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、財團法人台灣省臺南市白河區大仙寺、佛山觀音巖、財團法人臺灣省臺南縣學甲慈濟宮、新化接天寺、法王講堂

副本：臺南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直轄葬儀商業同業公會、本局生命事業科

